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1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  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肇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李袁峰即李文宗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袁峰即李文宗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李睿濬即李承亮即李杰晟即李沛成即李哲賢、李袁峰即李文宗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李袁峰即李文宗已於103年9月2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料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就債務人李袁峰即李文宗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